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1-014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翔鹭钨业")持股 5%以上股东上饶众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饶众达")2021 年 3 月 17 日与陈伟东、陈伟儿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15,292,970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5.59%)、13,682,115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陈伟东、陈伟儿；同日，上饶众达与陈伟浩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13,682,115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陈伟浩。前述交易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变动"或"本次协议转让"。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确认后，方可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本次协议转让事项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本公告中的公司总股本计算基数为 2021 年 3 月 10 日的总股本(273,642,296 股)。

一、本次股份协议转让概述

公司接到股东上饶众达的通知，2021 年 3 月 17 日上饶众达与其一致行动人陈伟东、陈伟儿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15,292,970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5.59%)、13,682,115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陈伟东、陈伟儿；2021 年 3 月 17 日上饶众达与陈伟浩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13,682,115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陈伟浩。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各方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股权转让前		本次股权转让前	
	持股数量(股)			
上饶众达	42,657,200	15.59%	0	0.00%
陈伟东	0	0.00%	15,292,970	5.59%
陈伟儿	0	0.00%	13,682,115	5.00%
陈伟浩	0	0.00%	13,682,115	5.00%

注：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均为流通股。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公司权益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相关《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股份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

名称	上饶众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伟儿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7 年 12 月 26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上饶市高铁经济试验区茶圣东路文创中心 2 号楼 221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100677108638A
营业期限	2007 年 12 月 26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东	陈启丰、陈伟东、陈伟儿
通讯地址	江西省上饶市高铁经济试验区茶圣东路文创中心 2 号楼 221 室

转让方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性别	股东类型	国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居留权
1	陈启丰	男	自然人股东	中国	255	51%	否
2	陈伟东	男	自然人股东	中国	145	29%	
					100	20%	
					500	100%	

(二)受让方一

姓名：陈伟东

身份证号码：44510219880116****

住所：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

国籍：中国

(三)受让方二

姓名：陈伟儿

身份证号码：445102198501 06****

住所：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

国籍：中国

(四)受让方三

姓名：陈伟浩

身份证号码：445102198610 26****

住所：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

国籍：中国

关联关系情况说明：转让方上饶众达系受让方一陈伟东、受让方二陈伟儿与其父陈启丰合计持股 100%的企业。陈启丰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后，陈启丰及其子女陈伟东、陈伟儿构成一致行动人。受让方三陈伟浩系陈启丰侄子，现于公司旗下子公司江西翔鹭钨业有限公司担任常务董事、总经理。

三、转让目的

本次股份转让为控股股东家族内部持股调整，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支付。本次转让的原因系为进一步优化翔鹭钨业的持股结构，保证企业的稳定传承，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上饶众达与陈伟东、陈伟儿的《股份转让协议》

1、本次股份转让当事人

甲方：上饶众达

乙方 1：陈伟东

乙方 2：陈伟儿：

2、转让股份的种类、数量、比例、股份性质

本次股份转让的标的股份，为上市公司 28,975,085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59%。其中，受让方陈伟东、陈伟儿分别向转让方上饶众达购买 15,292,970 股、13,682,115 股(分别为本协议签署日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59%、5.00%)。

3、股份转让价格及价款的支付方式

(1)各方同意根据本协议所规定的条件，以标的公司在本协议签署日的前一交易日的二级市场收盘价为基准价格，并按不低于基准价格 *90%确定每股转让价格为 9.25 元(即不低于标的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收盘价 10.27 元/股的 90%)，分别向乙方 1、乙方 2 转让相应股份，股份转让款共计人民币 268,019,536.25 元(大写：贰亿陆仟捌佰零壹万玖仟伍佰叁拾陆元贰角伍分)。

(2)各方同意，上述股份转让价款由乙方 1、乙方 2 根据各方另行协商的方式及时间支付。

4、有关股东权利义务包括公司盈亏(含债权债务)的承受

(1)从完成全部标的股份过户登记之日起，乙方 1、乙方 2 分别实际行使作为标的公司股东的权利，并履行相应的股东义务。

(2)从完成全部标的股份过户登记之日起，乙方 1、乙方 2 分别按其所持股份比例依法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及亏损。

(二)上饶众达与陈伟浩的《股份转让协议 2》

1、本次股份转让当事人

甲方：上饶众达

乙方：陈伟浩

2、转让股份的种类、数量、比例、股份性质

本次股份转让的标的股份，为上市公司 13,682,115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00%。

3、股份转让价格及价款的支付方式

(1)双方同意根据本协议所规定的条件，以标的公司在本协议签署日的前一交易日的二级市场收盘价为基准价格，并按不低于基准价格 *90%确定每股转让价格为 9.25 元(即不低于标的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收盘价 10.27 元/股的 90%)，向乙方转让相应股份，股份转让款共计人民币 126,559,563.75 元(大写：壹亿贰仟陆佰伍拾伍万玖仟伍佰陆拾叁元柒角伍分)。

(2)双方同意，于完成全部标的股份过户登记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第一期股份转让款人民币 25,311,912.75 元(大写：人民币贰仟伍佰叁拾壹万壹仟玖佰壹拾贰元柒角伍分)；于完成全部标的股份过户登记之日起 6 个月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剩余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 101,247,651.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亿零壹佰贰拾肆万柒仟陆佰伍拾壹元)。

4、有关股东权利义务包括公司盈亏(含债权债务)的承受

(1)从完成全部标的股份过户登记之日起，乙方实际行使作为标的公司股东的权利，并履行相应的股东义务。

(2)从完成全部标的股份过户登记之日起，乙方按其所持股份比例依法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及亏损。

五、股份转让方曾作出的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上饶众达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均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承诺得到良好执行，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六、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陈启丰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51,836,400 股，占翔鹭钨业总股本的 18.94%，陈启丰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46,33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3.47%，其中，潮州启龙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51,836,400 股，上饶众达持有公司股份 42,657,200 股。本次权益变动后，陈启丰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51,836,400 股，占翔鹭钨业总股本的 18.94%，陈启丰及其一致行动人潮州启龙贸易有限公司、陈伟儿、陈伟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32,647,88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47%，其中，陈伟儿持有公司股份 15,292,970 股，陈伟东持有公司股份 13,682,115 股。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家族内部持股调整，进一步优化翔鹭钨业的持股结构，保证企业的稳定传承，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

七、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转让方和受让方承诺其股份变动将严格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3、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十五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4、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陈伟东、陈伟儿、陈伟浩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八、备查文件

1、股份转让协议

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

3、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8 日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1-013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提前实施完成的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上饶众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上饶众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饶众达"，原名称为"潮州市众达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90)，拟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6,418,514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6%。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5,472,838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0,945,676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

2021 年 3 月 17 日，公司收到上饶众达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提前实施完成的告知函》，鉴于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提前实施完成，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减持计划实施结果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上饶众达	大宗交易	2020 年 11 月 20 日	9.6	1,770,000	0.65%
		2020 年 11 月 24 日	10.12	3,700,000	1.35%
		2021 年 2 月 25 日	9.56	1,000,000	0.37%
		2021 年 2 月 26 日	9.18	2,040,000	0.75%
		2021 年 3 月 1 日	9.14	780,000	0.29%
		2021 年 3 月 2 日	9.54	1,460,000	0.53%
合计				10,750,000	3.93%

注：本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2、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上饶众达	合计持有股份数量	53,407,200	19.52	42,657,200	15.5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53,407,200	19.52	42,657,200	15.59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0	0	0	0

注：变动前的总股本计算基数为公司预披露时按 2020 年 10 月 26 日的总股本，变动后的总股本计算基数为公司截止 2021 年 3 月 16 日的总股本。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上饶众达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以及相关承诺内容一致。

2、上饶众达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上饶众达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2、上饶众达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提前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浙江交科　　公告编号：2021-019
债券代码：128107　　债券简称：交科转债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已任期届满。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现将第八届监事会的组成、选举方式、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八届监事会的组成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将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 3 名，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二、监事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非职工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即股东大会选举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一)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公司监事会及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可向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书面提名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二)职工代表监事的产生

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一)提名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1 年 3 月 22 日 16:00 时前以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提名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二)在上述提名时间期满后，公司监事会将对初选的监事人选进行资格审核。

(三)公司监事会根据选定的人选召开监事会确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五)在新一届监事会就任前，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五、监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须具有与担任监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监事职责。监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监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八)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九)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

(十)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十一)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非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内容。

六、提名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一)提名监事候选人，必须向公司监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 提名人签署确认的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名书(格式见附件)；

2. 被提名人出具的接受提名的书面意见，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的真实、完整以及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3. 提名的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4. 提名的监事候选人的履历表、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5. 监事候选人承诺及声明(原件)；

6. 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提名人为公司股东，则该提名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 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 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原件备查)；

3. 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 股份持有的证明文件。

(三)提名人向公司监事会提名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 本次提名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 提名人必须在 2021 年 3 月 22 日 16:00 时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邹宏　徐倩

联系电话：0571-8756 9087

传真：0571-8756 9352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 2031 号钱江大厦 22 楼董事会办公室(证券投资部)

邮政编码：310051

特此公告。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3 月 18 日

附件：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候选人提名书

提名人			提名人电话		
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提名的候选人类别	非职工代表监事				
提名的候选人信息					
姓名		年龄		性别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公告规定的条件					
简历(包括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					
其他说明(如有)	【注：包括但不限于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况的说明。可另附纸张。】				
提名人(盖章/签名)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浙江交科　　公告编号：2021-018
债券代码：128107　　债券简称：交科转债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已任期届满。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现将第八届董事会的组成、选举方式、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八届董事会的组成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将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二、董事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公司董事会及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书面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提名人提名非独立董事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书面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提名人提名的独立董事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独立董事人数。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一)提名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1 年 3 月 22 日 16:00 时前以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提名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二)在上述提名时间期满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以及董事会将对初选的董事人选进行资格审核，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人选，将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公司董事会根据选定的人选召开董事会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独立董事候选人亦应依法作出相关声明。

(五)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及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备案审核，经其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六)在新一届董事会就任前，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五、董事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须具有与担任董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董事职责。董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7.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8.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的；

9. 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10.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1. 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非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2.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内容。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除需具备上述董事任职资格之外，还必须满足下述条件：

1. 具有《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需求的独立性；

2.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职责；

3.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4. 已经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5.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高级会计师或者会计学副教授以上职称等专业资格；

6. 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7. 独立董事候选人最多在五家上市公司(含本公司)兼任独立董事；

8.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

(1)在本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近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2)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5)为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6)在与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7)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8)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

(9)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

(10)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的；

(11)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12)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六、提名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一)提名董事(含独立董事)候选人，必须向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 提名人签署确认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书(原件，格式见附件 1)；

2. 被提名人出具的接受提名的书面意见，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以及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

3. 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4. 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履历表、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如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还需提供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复印件(证书原件备查)；

5. 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提名人为公司股东，则该提名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 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 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原件备查)；

3. 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 股份持有的证明文件。

(三)提名人向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含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 本次提名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 提名人必须在 2021 年 3 月 22 日 16:00 时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邹宏　徐倩

联系电话：0571-8756 9087

传真：0571-8756 9352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 2031 号钱江大厦 22 楼董事会办公室(证券投资部)

邮政编码：310051

特此公告。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8 日

附件 1：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候选人提名书

提名人			提名人电话		
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提名的候选人类别	□董事 □独立董事(请在董事类别前打"√")				
提名的候选人信息					
姓名		年龄		性别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					
简历(包括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					
其他说明(如有)	【注：包括但不限于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况的说明。可另附纸张。】				
提名人(盖章/签名)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5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以电话、邮件等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由董事长冯就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全部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

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出具的《关于核准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1 号)。该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38,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市场状况，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具体如下：

1、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38,000.00 万元(含本数)。

3、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即自 2021 年 3 月 22 日至 2027 年 3 月 21 日。

4、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5、债券利率

第一年为 0.3%，第二年为 0.6%，第三年为 1.0%，第四年为 1.5%，第五年为 2.0%，第六年为 2.5%。

6、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 19.24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量。

7、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 5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的 110%(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8、发行对象

(1)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即 2021 年 3 月 19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2)网上发行：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3)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9、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日丰转债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38,000 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主承销商根据实际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时，发行人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1)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日丰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1 年 3 月 19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按每股配售 2.1854 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并按 100 元/张转换成张数，每 1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为 173,879,128 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 3,799,954 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 99.9988%。由于不足 1 张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配股业务指引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2)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 T 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3)原股东的优先配售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082953"，配售简称为"日丰配债"。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可转债认购数量不足 1 张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配股业务指引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 1 张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 1 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上述事项在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范围之内，无需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根据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发行完成之后，办理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负责办理具体事项。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开立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开设公开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监管。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签署与上述银行、保荐机构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事宜。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